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6-08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公司和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项目初步投资概算为人民币 10.46 亿元，运维绩效付费为人民币 300 万元每年。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公司占股权比例 10%，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80%，渭南市临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权比例 10%）与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签署了《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 PPP 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情况

1、甲方主体：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系指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采购人。

2、乙方主体：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系指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授权渭南市临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选定社会投资人设立的项目公司。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

2、项目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二）项目内容及合作期限

1、项目内容

本合同下 PPP 项目包括六个子项目：渭南市瑞泉中学迁建工程、渭南市临渭区李家堡小学建设工程、渭南市临渭区民主路小学建设工程、渭南市临渭区西安路小学迁建工程、渭南市临渭区李家堡幼儿园建设工程、临渭区宣化幼儿园建设项目。

2、项目合作期限

各子项目合作期 12 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 10 年。

（三）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约为 104,6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00 万元，建安费 84,600 万元。

三、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确保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相关审批手续的合法性，并配合乙方及时获得所有必需的许可或批准，例如施工合同备案、质安监备案、施工许可等；

2、确保将项目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的支付纳入政府付费，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内资金，政府付费责任需列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并上报上级财政备案，取得渭南市临渭区人大常委会审批通过，直至项目的全部政府付费支付完毕。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各项费用支付过程中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项目移交日后接收项目；

4、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项目建设情况，有权对项目的投融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查、了解情况等监督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上述活动，但甲方的上述活动不应影响到乙方的正常建设；

5、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6、甲方保留缩短运营期、提前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权利。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并行使项目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投资权、

建设权、运营权、维护权、使用权、收益权；

2、有权按约定向甲方收取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费；

3、除本合同约定的延期原因情形外，保证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建设，并保证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的相关要求；

4、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投资建设项目，负责项目的稳定、完整或安全，承担项目投资建设的费用和风险；

5、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项目移交。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